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 次

院 會 紀 錄

114 年 3 月 25 日 (星期二)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

討論事項

-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52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：「您是否同意『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』之政策？」請公決案—交黨團協商—…………… (1 ~ 4)
- 本院委員許宇甄、羅智強、葛如鈞等 52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：「賴清德總統定位對岸為境外敵對勢力，人民擔心兩岸進入準戰爭狀態。你是否同意政府應避免戰爭，不讓台灣變成實施軍事戒嚴、青年喪命且家園被毀的烏克蘭？」請公決案—交黨團協商—…………… (4 ~ 8)
- 本院民進黨黨團，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「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現金發放特別條例草案」、第 39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「軍人保險條例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第 40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」、第 41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「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第 42 案國民黨黨團擬具「軍人待遇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—不過—…………… (8 ~ 9)
-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…………… (9)
-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「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第五十九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院會所做決定，提出復議—另定期處理—…………… (9 ~ 10)

委員會紀錄

114年3月17日(星期一)

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會議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徐佳青報告業務概況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 (1 ~ 44)

114年3月18日(星期二)

程序委員會第4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…………… (45 ~ 84)

114年3月19日(星期三)

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業務概況暨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」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 (85 ~ 138)

財政委員會第2次公聽會 召開「債務人保險契約價值的強制執行爭議(俗稱保單抵債)保險法該怎麼修？」公聽會…………… (139 ~ 170)
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修法公聽會 (171 ~ 282)
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「檢討特殊強制處分實務運用、司法審查及救濟」公聽會 (283 ~ 356)

註：3月19日召開之內政委員會會議、經濟委員會會議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等3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，容後補刊，敬請諒察。